

# 基督徒信仰與魔鬼論探討

張 闊<sup>1</sup>

教會雖提倡一元論，相信萬有來源於天主；但對惡的解讀卻有不同的路向。為探討聖經中的魔鬼現象及教會的教導，本文首先導讀信理部文獻《基督徒信仰和魔鬼論》，以呈現教會的觀點；次以偽經《哈諾客書》探究魔鬼的起源；最後則聚焦於福音中的附魔與驅魔。但無論如何，人類應為自己的墮落和不幸負責，而非將自己的罪歸咎於魔鬼；我們應堅固信德，敞開心靈向天主祈禱，幫助我們戰勝誘惑。

## 前 言

善惡共存是一不爭的事實，解讀惡的存在有不同的路向。教會棄絕二元論的解讀，二元論意欲建立惡神系統，並與善神對立。教會訓導權在拉特朗第四屆大公會議（1215）反對二元論：「按本性而言，魔鬼及其他惡魔是被天主創造為善的，但他們因自己的惡意而成為惡」（DS 800）<sup>2</sup>。

教會拒絕二元論傾向，提倡一元論，萬有來源於天主，惡

---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張闊，中國廣州教區神父，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碩士畢。

<sup>2</sup> 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，《公教會之信仰與倫理教義選集》，光啓文化事業，2013。

的來源便成爲一問題。教父奧斯定（Augustine）相信嫉妒與驕傲使那些天使變成惡靈（《天主之城》十五卷 23 章）。英國十七世紀作家彌爾頓（John Milton，1608~1674）亦借助此概念在其作品《失樂園》中，描寫天使由於驕傲欲與天主分庭抗禮。

考察不同區域中的文化、宗教、民間習俗與信仰，皆會發現一獨特的現象，即附魔。如何理解附魔現象，古代已給出了答案，即魔鬼附身；現代則跨學科、跨領域地研究此現象。故此，本文意欲呈現聖經中的魔鬼現象，以及教會的教導。第一部分導讀信理部文獻《基督徒信仰和魔鬼論》（*Christian Faith and Demonology*）<sup>3</sup>，以呈現教會的觀點；第二部分以偽經《哈諾客書》探究魔鬼的起源；第三部分則聚焦於福音中的附魔與驅魔。

## 一、《基督徒信仰與魔鬼論》導讀

《基督徒信仰和魔鬼論》由教廷信理部於 1975 年 6 月 26 日頒布，有英語、法語、德語、義大利語、西班牙語等譯本，至今尚未有中文譯本。本文依據英文譯本，導讀該文獻。

### （一）前言

幾世紀以來，教會一再以不同方式譴責迷信，以及對撒旦和魔鬼任何形式的崇拜與病態的著迷。魔鬼並非教會所偏愛的宣講主題，正如聖金口若望告誡安提約基雅的信徒：「我的確

---

<sup>3</sup> 英文版本來源教廷網站如下：[http://www.vatican.va/roman\\_curia/congregations/cfaith/documents/rc\\_con\\_cfaith\\_doc\\_19750626\\_fede-cristiana-demonologia\\_en.html](http://www.vatican.va/roman_curia/congregations/cfaith/documents/rc_con_cfaith_doc_19750626_fede-cristiana-demonologia_en.html)

對宣講魔鬼不感興趣，但此教導卻對你們有益」。

當代一些評論家聲稱，他們能夠確定耶穌的觀點，並堅稱耶穌沒有任何關於魔鬼存在的言論；而所謂魔鬼存在的斷言，反應了猶太的思想或基於新約的傳統，非源於耶穌本人。魔鬼的存在被簡單地否定了。

雖然魔鬼存在的斷言並非福音資訊的核心部分，也非今日信仰的當信部分，但亦應引發信徒的警醒。關於魔鬼存在的斷言，不僅存在於教會傳統中，更根基於福音中耶穌的見證。

## （二）新約社會

對魔鬼存在的看法，新約社會出現兩條平行的看法，具體表現在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觀點中：「原來撒杜塞人說沒有復活，也沒有天使，也沒有神靈；法利塞人卻樣樣都承認」（宗廿三 8）。毫無疑問，耶穌及其門徒生活在其時代，受時代文化之影響。當我們閱讀山中聖訓之章節，便會瞭解耶穌救贖行動之意義。

當法利塞人曾指控耶穌，仗賴魔王驅魔（瑪十二 24；谷三 22；路十一 15），耶穌本可以站在撒杜塞人一邊，但耶穌沒有否認其自身及其使命，且與撒杜塞人分享關於靈魂和復活的信念。

## （三）新約

耶穌在曠野接受魔鬼的誘惑，是其公開執行其職務之肇始。耶穌於山中聖訓和天主經中警告門徒提防魔鬼；他以比喻指出魔鬼對聖言的搶奪（瑪十三 19、39）。耶穌將教會建立在磐

石上，陰間的門不能戰勝她（瑪十六 18、23）；撒旦將要篩選伯多祿和其他宗徒（路廿二 31）；耶穌預告世界之子即將來臨（若十四 30）；在革則瑪尼山園，耶穌直言黑暗時刻的來到（路廿二 53）；但耶穌也寬慰門徒，世界之子已被定罪（若十六 11）。

保祿致信於羅馬人，將罪和死亡人格化，並顯示出後者之恐懼。保祿清楚地區別罪與魔鬼，並承認內在的交戰（羅七 23）。在保祿眼中，撒旦之存在，即今世之神（格後四 4）。

《若望福音》中，耶穌提及魔鬼為世界元首（若十二 31）。耶穌亦聲明犯罪即罪的奴隸（若八 34）。魔鬼在一定程度上能夠影響罪人（若八 44），且罪人自由跟隨或行事。所以，撒旦是罪人之父。

#### （四）教父的教導

依肋內提出魔鬼是「叛變天使」。奧斯定則以「兩個城市」的衝突展示魔鬼的行動，這一衝突在天上之城就已開始，受造物天使選擇忠於或背叛天主；而地下之城，奧斯定認為罪人所形成的社會如同魔鬼的神秘身體。

大多數教父反應了奧利振的觀點，認為天使的墮落源於驕傲。驕傲即得意於存在自身，而呈現出獨立性，意欲變為神聖。許多教父不僅強調天使的驕傲，且著重於天使對人類的怨恨。依肋內認為，魔鬼的背叛源於對人類的嫉妒。依據戴爾都良之說法，魔鬼試圖以異教神秘儀式融入教會聖事，以挫敗天主的計畫。

## (五) 拉特郎第四屆會議 (1215) 關於魔鬼的訓導

拉特郎會議詮釋了有形與無形的意義：「所有有形和無形都由天主所創造：精神或天使的世界，物質或可見的宇宙；以及撒旦和魔鬼被創造之初性善，後因其行而為惡。人卻因魔鬼的唆使而犯罪」。

天主創造了有形與無形的受造物。這一教導植根於保祿的教導：「上天、地上及地下之一切」（斐二 10），「在天上和在地上的一切，可見的與不可見的」（哥一 16）。這一教義相當重要，諾斯底派和摩尼教長久以來想要動搖這一根基。

從第四世紀始，教會反對摩尼教的兩個論點，即永恆和對立的原則。納齊盎的額我略（St. Gregory Nazianzus）說道：「必須相信沒有任何事本質上為惡，也沒有惡之王國；無論其是否靠自身存在或來源於天主」。

聖人優西比烏（St. Eusebius of Vercelli）表示：「如果有人主張，墮落天使的本性並非天主所創造，而是基於其自身存在的原則，他應受絕罰；如果有人主張，天主創造了邪惡的墮落天使，而非基於其自由意志的實踐而變為惡，他應受絕罰」。奧斯定亦發布絕罰指令：「任何人主張有兩個本性，源於兩個不同的本源：一個本性為善，來自於天主；另一個本性為惡，並非天主所創造」。第五世紀，聖良教宗言道：「所有受造物，皆為善；但魔鬼濫用其才智，而沒有堅守真理，背叛了至善」。

魔鬼受造於天主，且以其自由行為而遠離天主，這一陳述被引進於信德宣誓中。且在第五世紀，為主教候選人而言，他

們需回答教會信仰的問題：「魔鬼本性是邪惡的嗎？或魔鬼是經由濫用自由意志而變為惡？」第十二、十三世紀，信德宣言中再度重申，天主是萬物的造物主，魔鬼之為惡基於其自由選擇的結果。

## （六）教宗和大公會議的傳統教導

第五世紀中葉，聖良教宗的一封信詳述救恩計畫之目的，言及基督戰勝死亡與魔鬼，即黑暗之子。佛羅倫斯會議以聖經術語描述救恩，即從魔鬼的統治權下得以釋放。特利騰會議概括聖保祿的訓導，宣稱罪人處於「魔鬼和死亡的權利之下」；爲了拯救人類，天主已經從黑暗的權勢下拯救了人類，並進入祂愛子的國度，在祂愛子內獲得救贖和罪赦。梵二會議重申「基督拯救我們脫離脫離黑暗的勢力」（《教會傳教法令》3、14）。

彌撒禮儀的安排表達了天主的救恩。如四旬期第二主日，耶穌戰勝魔鬼；乙年第十主日，原始福音（創三 15），女人的後裔踏碎蛇的頭顱；聖母升天節，《默示錄》（十二 1-6），巨龍威脅懷孕的女人；甲年十五主日，麥子和雜草的比喻（瑪十三 23-43）；甲年四旬期第五主日，世界之子將被打敗（若十二 20-33）。

聖事彰顯出對魔鬼的棄絕。之前，慕道者在洗禮前期，棄絕撒旦，宣誓對三位一體的信仰。天主從魔鬼和罪惡中解救慕道者，並在基督內給他們力量。爲嬰兒洗禮，人們認爲仍然需要爲他們驅魔，此並不意味著嬰兒附魔。無論成人或嬰孩，洗禮之前呈現出魔鬼和罪惡行爲的標記。後期，成人入門聖事已

然改變，不再針對魔鬼給予特殊儀式，其目的在祈禱中轉向天主。其後果就是驅魔儀式從領洗聖事中消失。

關於懺悔聖事，相較過去而言，個人告解已經很少言及魔鬼；而公共懺悔禮則引用舊式禱文，提及魔鬼對罪人之影響。而在病人傅油禮中，主禮為病人祈禱「從罪惡和誘惑中得以自由」，傅油禮被認為是「身體、精神與靈魂之保障」。禱文中亦沒有提及地獄和魔鬼，而是提及其存在和行為，且呼求基督拯救垂死之人進入其羊棧和被選者之中。其語言之應用，明顯是為規避病人及其家人不安。

## 小結

教會清晰而明確地堅定關於魔鬼存在的立場。教宗保祿六世聲稱：「否認魔鬼之存在、認同魔鬼自我存在的原則，或解釋魔鬼是偽現實，此種立場違背聖經和教會訓導」。教會雖然強調魔鬼的存在，但教會無意回歸二元論或摩尼教之猜測，或提供一個理性認同的選擇；教會只是簡單地忠實於福音精神，忠於教會傳統。

## 二、偽經《哈諾客書》與魔鬼起源

有些教父借助偽經《哈諾客書》<sup>4</sup>解讀惡的來源，天使由於欲望而與人類之女結合，墮落天使的概念便來源於此，墮落天

---

<sup>4</sup> 哈諾客即以諾。《哈諾客書》已經被翻譯成中文，見：黃根春編，《基督教典外文獻：舊約篇》第一冊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，2002）。

使即惡魔。Charles 言道，「幾乎所有的新約作者都熟悉《哈諾客書》，在思想或措辭方面或多或少受其影響」<sup>5</sup>。教會以天使的墮落解釋惡的來源，而天使墮落的原因在教會傳承中，基督徒大都秉持這兩種惡的緣起之說，即驕傲<sup>6</sup>與欲望。

### (一) 哈諾客其人

聖經中有兩位人物沒有明顯提及其死亡，而是以超凡的語詞敘述其離場。一位是先知厄里亞，乘火馬車而去（列下二 11）；新約中，耶穌在大博爾山顯聖容，厄里亞亦在場。另一位是哈諾客，「哈諾客時與天主往來，然後就不見了，因為天主將他提去」（創五 24）。這兩位人物不平凡的在場與離場，充滿了新奇色彩。

哈諾客是諾厄的祖父，《創世紀》五章 18~29 節揭示了哈諾客與諾厄祖孫的嫡傳譜系。哈諾客 65 歲時生默突舍拉，默突舍拉生拉默客，拉默客生諾厄。《哈諾客一書》六八章 1 節亦提示這層關係，以佐證該書的份量：「他（哈諾客）教導我（諾厄）認識一切的奧秘，就是記載於我先祖《哈諾客書》中的隱秘事情；他領受了比喻，然後記錄在我手中的書裏面」<sup>7</sup>。哈諾

---

<sup>5</sup> Jan Mathys de Beer, *The books of Enoch and Jubilees* (Woosong University, 2018), p. v.

<sup>6</sup> 一些聖經學者認為，依十四 12~17 和則廿八 11~19 都是描述撒旦的墮落。至於撒旦墮落的原因，主要是因為驕傲（則廿八 17）。依十四 12~14 進一步描述那引致撒旦墮落的罪行。

<sup>7</sup> 黃根春主編，《基督教典外文獻：舊約篇》第一冊，46 頁。



客與天主的關係密切，時常往來；而諾厄時代的人們由於罪惡，斷絕了與天主的關係。故此，諾厄的洪水事件預示新的開始、新的紀元，即回歸天人之際的親密聯繫，回歸祖父哈諾客與天主的親密關係。

關於哈諾客事蹟，聖經正典涉及其內容鮮少，除了舊約《創世紀》的名單中以及《德訓篇》（德四四 16，四九 16）提及之外，新約中的《希伯來書》和《猶達書》中也只是輕描淡寫的一句，「因著信德，哈諾客被接去了，叫他不見死亡，世人也找不著他了，因為天主已將他接去；原來被接去之前，已有了中悅天主的明證」（希十一 5）。

## （二）《哈諾客書》背景

《哈諾客書》（*Book of Enoch*）最早的原稿推測是用希伯來文寫成，但原稿至今猶未發現。學者認為此書的成書時間較長，大約由主前三世紀到一世紀。死海古卷的發現，其中在第四個洞穴發現《哈諾客書》的阿辣美文 Aramaic version 抄片，而且推測是按來自埃及的希臘文譯本翻譯而成，應該是當時的厄色尼團體廣泛誦讀之書。

《哈諾客書》屬於啓示文學風格，分為《哈諾客一書》、《哈諾客二書》和《哈諾客三書》。與教會思想較為密切的是《哈諾客一書》，又名為《埃塞俄比亞哈諾客啓示錄》，因為它最完整的抄本是用埃塞俄比亞文寫成的，應是在不同時期和不同人寫成的，而成書的地方亦被學者認為是在巴勒斯坦。它

主要涉及《創世紀》的兩個章節片段：一是創五 21~24，提及哈諾客的升天；二是創六 1~4，談及天主的兒子娶人的女兒，而生出巨人。《哈諾客書》全書有五卷，共 108 章，主要記載哈諾客與天主同行三百年期間所見的異象，包括人類墮落、預言默西亞降臨、末日審判和天堂地獄等。

聖經中的某些辭彙和章節與《哈諾客書》相同。如猶太人以「人子」一詞來指示將要來臨的默西亞，一如《哈諾客書》六十二章 7~16 節<sup>8</sup>。新約中與《哈諾客書》直接相關的經文是《猶達書》<sup>9</sup>，「針對這些人，亞當後第七代聖祖哈諾客也曾預言說：看，主帶著他千萬的聖者降來，要審判眾人，指證一切惡人所行的一切惡事，和邪僻的人所說的一切褻瀆他的言語」（猶 14~15），而與之相對應的是《哈諾客一書》一章 9 節。由此可知，《哈諾客書》在猶太人及初期教會中流行甚廣。

初期教會及教父們十分重視此書。第二世紀的《巴爾納伯書信》（*Epistle of Barnabas*）引用該書，第二、三世紀的教父如殉道者猶斯定、依肋內、奧力振和亞歷山大的克來孟都曾引用此書，戴爾都良（Tertullian）甚至稱此書為聖經，埃塞俄比亞教會

---

<sup>8</sup>《哈諾客書》卅七~七一章談論人子的三個比喻：第一個比喻，卅八~四四章，論及降臨的審判和一些天文秘密；第二個比喻，四七~五七章，談論天上的法庭和人子；第三個比喻，五八~六九章，談論聖人的福樂和特選者的審判。而七十、七一章中，人子一詞單指哈諾客本人。

<sup>9</sup>《猶達書》9 節亦引用了梅瑟升天記（Assumption of Moses）的內容。

視此書為正典。第四世紀 the Council of Laodicea<sup>10</sup> 會議之後，以及奧斯定和熱羅尼莫 (St. Jerome, 342~420) 不看重此書<sup>11</sup>，該書被教會禁止而逐漸消失。十四世紀晚期，謠傳論及《哈諾客書》的存在。十八世紀時，歐洲人發現埃塞俄比亞東正教會的聖經裏，竟然收有該卷書，於是引起聖經學術界的轟動。著名的 R.H. Charles 版本於 1912 年出版，隨後部分希臘文片段得以發現；廿世紀於死海古卷第四洞穴發現七個片段的阿辣美文抄本。

### (三) 墮落天使

聖經啓示文學，大部分是記載先知在異象中所見之事，包括《岳厄爾書》、《厄則克耳書》、《達尼爾書》、《依撒意亞書》、《匝加利亞書》，以及大部分《默示錄》等均是。《哈諾客書》被稱為偽經，因其未被錄入舊約正典範疇。

關於墮落天使，聖經《創世紀》與《哈諾客書》有相同之處。《哈諾客書》記載，有大約兩百位的天使擅離職守，以咒語彼此約束，並與人類的女子溝通，之後便由十位天使的帶領下，背棄了天使不能結婚等多條誓約，與人類結婚生子。該書第六章記述：「在那些日子，人的兒女在世上多起來，有些人生了美麗動人的女兒。天上的兒子，就是天使看見她們，便想

---

<sup>10</sup> 該會議於 363~364 年間召開，第 59 條禁止閱讀非教會正典書籍，第 60 條列出教會新約正典，忽視了《默示錄》，且排除偽經，對《哈諾客二書》予以漠視；並且禁止星相學。

<sup>11</sup> 黃根春主編，《基督教典外文獻：舊約篇》第一冊，4 頁。

得著她們。他們彼此說：來吧，讓我們從人的女兒中挑選妻子，並生兒養女」。創六 1~2 亦如此記述：「當人在地上開始繁殖，生養女兒時，天主的兒子見人的女兒美麗，就隨意選取，作為妻子」。這是關於天使墮落的來源。

天主的兒子一詞，成為關鍵的核心要素。該詞有幾種解釋：天使、人類之子、國王和舍特子孫；以天使解析該詞，則與希臘神話類似，所生之後裔半神半人，又與文本之巨人相呼應；以人之子解釋，則涉及到其他宗教的廟妓一說，神人之結合；以王室來解讀，與君權神授相契合；以舍特虔敬子孫詮釋之，比較容易理解與認同。

奧斯定反對衆天使與女子犯姦淫而墮落的學說。奧斯定早期著作《天主之城》提及天上與地下之城，舍特子孫代表天上之城的子民，而加音子孫代表地下之城的子民。在《天主之城》十五卷 22~23 章中，奧斯定主張《創世紀》六章所提到的「天主的兒子」是指舍特的家族譜系，他們致力於持守對天主的真正敬拜；而加音的後裔所生的是「人的女兒」，指舍特的子孫與加音的後裔女兒成婚。該主張已成為大多數現代聖經學者中的主導釋義。

保祿在格前十一 10 提到：「為此，女人為了天使的緣故，在頸上應該有屬於權下的表記」。保祿在此提出了天使與女人兩個角色，並提出隸屬的關係。如果不了解《哈諾客書》中關於天使與女人之間所發生的事，那這節經文至少是隱晦不彰的。故此，雖然《哈諾客書》被界定為偽經，但至少該書對部

分經典有些許的貢獻。

《哈諾客書》的天使墮落，更多描述的是天使群體的犯罪，以人的倫理法則揣度精神體天使的墮落緣由。無疑，天使墮落而成爲誘惑者乃確知之事，而過度追求天使如何墮落明顯超出了人類的認知範疇，有過度猜測之嫌疑。

#### （四）懲罰與巨人

《哈諾客書》中於天使墮落之後，呈現出兩種罪：一是天使教授人類天界知識（八章），展示奧秘、製造武器、觀星占相之術等；二是巨人 *niphilim* 之禍（七章），巨人（戶十三 33，智十四 6）吃光了其他人類所種植的穀物和糧食後，開始吞食人類，將血當酒飲用，地上充滿罪惡。

《哈諾客書》呈現出對墮落天使之懲罰。第十章便記述了囚禁墮落的天使，天主便遣天使長辣法額爾（*Raphael*）來收伏亞撒爾，捆其手腳而囚之於黑暗中，直到審判之日；另一位天使長加俾額爾（*Gabriel*）則擊殺那些巨人，消滅由淫亂所生的子女；另一位天使長彌額爾（*Michael*）則囚禁犯罪的天使們，「你要將他們綁在地下的石堆裏，爲時七十個年代，直至審判的日子和終結的時刻來到，直至永恆的審判」。新約中，《猶達書》6 節有類似表達：「至於那些沒有保持自己尊位，而離棄自己居所的天使，主也用永遠的鎖鏈，把他們拘留在幽暗中，以等候那偉大日子的審判」；以及伯後二 4：「天主既然沒有寬免犯罪的天使，把他們投入了地獄，囚在幽暗的深坑，拘留到審判

之時」。墮落天使的命運由此奠定。

各地的文化與神話中皆有巨人一事：希臘神話中的巨神族——泰坦巨神和泰坦女神；中國文化中的夸父逐日；美洲的紅發巨人等。《哈諾客書》中天使與人類之女所生的後裔便是巨人。可知，關於巨人的人類記憶保存在各民族文化與神話中。

關於巨人行爲一事，《哈諾客書》與聖經表述略有出入。《哈諾客書》中，天使與人的女兒所生的巨人（戶十三 33；智十四 6）給人類帶來了災難，使大地充滿了罪惡。《創世紀》六章 4 節認為這些巨人是古代的英雄、著名的人物。故兩書呈現出對巨人褒貶的兩種看法。閱讀創六 4 的上下文，會發現創六 3 強調由於人屬血肉，故天主的神不能住在人內，因而歲數銳減，與前人不同；而創六 5~6 則強調人的罪惡滔天，導致天主後悔造人。故由此上下文可知，《哈諾客書》對巨人行爲之惡的表述更爲貼切。天使墮落與巨人惡行之後，便開始了諾厄的洪水洗滌塵世的故事。

### 小結

諸多偽經未被納入舊約的範疇，亦有諸多偽經未被納入新約正典。《哈諾客書》中的諸多玄論內容成爲偽經的權衡標準之一，該書對惡之來源的討論反映了當時人們對惡的認知，呈現出人類對罪惡的反省。

### 三、福音中的附魔與驅魔

福音中亦不缺乏附魔的案例，相關的附魔與驅魔現象值得

探究。耶穌自身經歷魔鬼的誘惑，其對魔鬼的認知具有深刻的洞察，其驅魔的獨特方式為外人所稱道，其對傳統驅魔方式的背離遭受當局的質疑，且授予門徒權柄繼承驅魔之職。因此，初期教會藉由福音勾勒出耶穌驅魔人的形象。

### （一）福音中的附魔現象

附魔一詞源於猶太傳統，主曆第一世紀引入為教會用語。新約希臘文有幾個術語相關：daimōn 意即守護神；pneuma 通常描述為不潔之靈；pneuma poneron 即惡魔；pneumata plana 為謊言之靈，pneumata daimoniōn 惡魔之靈；動詞 daimonizomai 即附魔<sup>12</sup>。

福音中的附魔現象呈現出不同的類別。首先，附魔現象不分年齡與性別。例如瑪利亞瑪達肋納附有七個魔鬼（路八 2）；小孩屢次跌入火中或水中（瑪十七 24~21）。其次，附魔傷害人的身體。如革辣撒附魔人用石頭擊傷自己（谷五 5）。第三，附魔現象損害世間財物。如魔鬼被允許進入豬群（瑪八 31~32）。由此簡單分類，可知魔鬼對人類的傷害，呈現出不同的範疇。魔鬼之目的是侵犯人的靈魂，而附魔則是第一步。

附魔與疾病不同，容易產生混淆。新約時期，人們大多相信身體或精神疾病來源於魔鬼，包括癲癇（路九 39）、啞巴（路

---

<sup>12</sup> Robert M. Johnston, "Demon Possession and Exorcism In the New Testament", *Journal of Adventist Mission Studies* (Vol. 11 [2015], No. 2), p.18.

十一 14；瑪九 31）、僵癡病（路十三 10~13）、失聰（谷九 25）、失明（瑪十二 22）、自殘（瑪十七 15）。附魔的症狀雖相似於身體疾病，但福音作者仔細區分二者。首先，福音記載同時驅魔與治病，以區別兩者之不同，「治好了各種疾病的人，驅魔了許多魔鬼」（谷一 32、34；亦參：瑪八 16，十 8；路十三 32）。其次，超自然之事。附魔人知道耶穌是至高者天主之子（谷一 24，五 7）；超自然力量，無法被鐵鏈所束縛（谷五 4）。綜上所述，福音作者有意區分疾病和附魔現象，不應統歸為疾病對待之。

Kretzmann 發現一有意義的現象：關於附魔和驅魔僅發生於對觀福音中，而《若望福音》則無涉獵，且附魔之敘述僅限於加里肋亞一帶<sup>13</sup>。從北至南，加里肋亞是耶穌生活之地，撒瑪利亞與猶太人不相往來，而猶大耶京乃權貴之地，明顯對耶穌持有排斥態度。

## （二）耶穌驅魔之不同

死海古卷記載，亞巴郎通過祈禱和覆手為法老驅魔<sup>14</sup>。舊約中某些章節似乎涉及驅魔形式，多俾亞焚燒魚的心和肝以驅逐魔鬼（多六 8，八 2~3）；而撒烏爾則通過達味彈琴來驅逐惡魔

---

<sup>13</sup> Joel G. Frank, "Exorcism in Scripture and Today", *Proceedings of the Southern Conference* (Nebraska District, North Platte, Nebraska, 1975), p.1.

<sup>14</sup> James D. G. Dunn and Graham H. Twelftree, "Demon-Possession and Exorcism in the New Testament", *Churchman* (Issue 94.3 1980), p. 211.



(撒十六 23, 十八 10~11, 十九 9~10)。

福音中沒有記載耶穌借助他物作為驅魔之用，或符咒、咒語，或覆手，耶穌甚至不借助祈禱。耶穌的首次驅魔應是曠野誘惑（瑪四 1~11），雖然耶穌拒絕魔鬼誘惑，但卻允許魔鬼近處逗留，且與之對話。最後僅一句「去吧」，表明耶穌驅魔的開始。另一處場景，耶穌同樣僅一句「去吧」驅魔（瑪八 16、32），沒有任何禮儀和重複性儀式。其他驅魔場景亦是以言語斥責驅逐魔鬼；所以，耶穌以言語驅魔，可以成為辨別驅魔和疾病之標準。

耶穌關於魔鬼的言行亦與眾不同。大眾觀念認為魔鬼喜歡黑暗和廢棄之地，而耶穌卻給予回應，魔鬼喜歡乾淨整齊清潔之地（路十一 24-26）。耶穌與猶太子弟驅魔不同，而遭到法利塞人的非議：「耶穌賴魔王驅魔」（瑪十二 24）；但耶穌明言仗賴天主的神驅魔。當驅魔人依靠外在的禱文、器皿作為輔助以驅魔，耶穌卻提出了對天主的信賴，及內在的克己禁食和趨向天主的祈禱（瑪十七 21）。

福音中的晚餐情景引發反思。最後晚餐，猶達斯附魔（路廿二 3；若十三 27），但對照耶穌的做法，卻沒有為其驅魔，這點顯示出人與魔鬼的合作，而非真正意義的附魔。耶穌驅魔，最為凸顯的，是有人以耶穌的名驅魔，此點應是猶太當局中傷及耶穌驅魔的原因之一。

### (三) 對耶穌驅魔之指控

基於人性之認知，耶穌的家鄉人經歷了從驚訝到反感的回溯歷程（谷六 1-6），因囿於生活背景而否定其成效，進而對耶穌所做的一切，認為他瘋了（谷三 21）。希臘術語 *existēmi*，意即混亂的狀態，可能附魔或有附魔之成因<sup>15</sup>。直至鄉人要將耶穌從山崖上推下去（路四 29），此種行動揭示了對耶穌所言所行的否定態度。

由家鄉人之否定，接續到從京城來的經師毫不猶豫地指控耶穌賴魔王貝爾則步驅魔（谷三 22）。貝爾則步起初是迦南地神祇巴爾的頭銜，後成為撒旦的名字<sup>16</sup>。當耶穌控告他們密謀殺害他，他們亦說附魔了（若七 20），並指稱耶穌為撒瑪黎雅人（若八 48）。為這些經師、法利塞人而言，他們視撒瑪利亞是外邦人，而外邦人的信念由魔鬼所引發<sup>17</sup>。但耶穌否認了附魔這一控告（若八 49）。

針對耶穌的指控，民間亦出現了分歧。有些人認為「他附魔發瘋」（若十 20），有些人認為「難道魔鬼能開瞎子的眼睛嗎？」（若十 21）此一發問，回應了耶穌關於撒旦不能自相紛爭的言論，即惡不能行善。有人以耶穌的名義驅魔（谷九 38），間接承認耶穌的驅魔權柄，亦是對耶穌言行的公開支持。

---

<sup>15</sup> Robert M. Johnston, "Demon Possession and Exorcism In the New Testament", p.22.

<sup>16</sup> Id, p.20.

<sup>17</sup> Id, p.23.

從鄉人的否定，到權貴的指控，再到民間的分歧引發了對耶穌驅魔的爭論，呈現出認知與超越、遵循或背離傳統的張力，繼而成爲接納與否定耶穌事蹟的跳板或障礙。

#### (四) 驅魔之權柄

希伯來傳統中，天主以魔鬼困擾人作爲懲罰，唯獨天主可以祛除魔鬼<sup>18</sup>。耶穌驅魔的權柄來自於其自身，僅以簡單的言語叱責驅魔。耶穌將此權柄給予宗徒與門徒，他們以耶穌的名執行驅魔之職。

宗徒與門徒驅魔的成功與失敗經驗交錯。七十二人因著耶穌的名號，驅逐惡魔（路十 17）而滿心歡喜，耶穌告誡門人更應欣喜他們的名字登記在天上了，需要不斷加深對耶穌的信賴。失敗的經驗亦令門人沮喪；有人找尋耶穌而投訴門徒無法治好他的兒子（瑪十七 16），耶穌直言門徒缺少信德。信德是門徒與耶穌之間的靈性關係，是驅魔成功與否的關鍵要素。

有一現象值得深思，即非門徒團體以耶穌的名號驅魔。「師傅，我們見過一個人，他因你的名字驅魔，我們禁止了他，因爲他不跟從我們」（谷九 38）。由經文看，驅魔是否成功不得而知。或許成功，因爲耶穌名聲顯赫，以耶穌的名驅魔，即認同耶穌（谷九 40）；也或許失敗，因爲缺乏與耶穌的深度關係。後

---

<sup>18</sup> Alexandru Rusu, "Demons and Exorcisms in the Roman Catholic Mind-set: Probing the Western Demonological Mentality", *Revista Romana de Sociologie*(Vol. 27, 2016), p.89.

期，耶穌作為權威的驅魔人士的名聲廣為傳播，非基督團體亦將耶穌的名字用於驅魔禱文<sup>19</sup>。從《宗徒大事錄》得知非門徒團體驅魔的失敗經驗：「有幾個猶太驅魔者，擅自向附有惡魔的人，呼號耶穌的名驅魔，惡魔回應道：耶穌我認識，保祿我也熟識；可是，你們是誰呀？」（宗十九 13~17）非門徒團體驅魔的失敗經驗，給予更廣闊的空間深思驅魔與耶穌的關係。

耶穌門人的驅魔經驗，揭示出與耶穌的關係乃關鍵要素。非門徒團體之驅魔，需要我們深度反思人類與天主的關係，而天主的救恩則惠及於普世所有人。

## 小結

為教會而言，耶穌將此附魔職務授予門人，歷代傳承。教會向來關注附魔現象，並從聖經、訓導與牧靈層面給予指引。近年附魔現象凸顯，且從不同層面深度影響人類社會，教會需拓寬研究附魔的領域，不單關注具體附魔個案，亦應從不同維度探究附魔對人類之影響，以期聖化人類、聖化社會。

## 總結

關於惡之來源，教會擯棄二元論的說法，主張一切皆為天主所造。以天使之墮落來解決惡的來源問題，但關於天使墮落的試探由什麼組成？持續多長時間？這兩個問題沒有答案<sup>20</sup>，

---

<sup>19</sup> James D. G. Dunn and Graham H. Twelfree, "Demon-Possession and Exorcism in the New Testament", p. 213.

<sup>20</sup> Nicolas Corte 著，孔慶春譯，《撒旦是誰》（北京：上智編譯館，

以避免過度危險的猜測。我們確知純精神體的天使不可能像人一樣犯淫蕩之罪，正如《瑪竇福音》中耶穌所言，「因為復活的時候，也不娶也不嫁，好像在天上的天使一樣」（瑪廿二 30）。奧斯定的驕傲之說可以提供一解決方案，因為與天主同等或否認天主是驕傲的最高表現。

福音記載了耶穌的一生言行。耶穌驅魔僅憑話語，以命令的方式驅魔；此方式與傳統不同，引發當局的質疑與中傷。民間人士以耶穌的名號驅魔，無疑是對耶穌的支持。《若望福音》沒有提及耶穌驅魔。從耶穌所行的神蹟來看，近四分之一內容執行驅魔<sup>21</sup>；由此比重可知耶穌驅魔的獨特性與重要性。

教會明顯不允許人類推卸自己的責任，及將自己的罪歸責於魔鬼身上。人類應為自己的墮落和不幸負責，而非魔鬼。伯多祿和宗徒們呼籲我們堅固信德，信德是信心的根源，信德敞開心靈向天主祈禱，並幫助我們戰勝誘惑。

---

2012），8-9 頁。

<sup>21</sup> Alexandru Rusu, "Demons and Exorcisms in the Roman Catholic Mind-set: Probing the Western Demonological Mentality", p.91.